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

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輔 導師資生在教育學程之選課、學習及教師生涯規劃準備,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 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實 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導師安排方式:

- (一)每位新進師資生安排 1 位本校專任教師為其導師。
- (二)每位導師每屆輔導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三)本中心於新進師資生第 1 學期選課結束後安排導師。

三、導師輔導方式:

- (一)除定期互動外,亦可辦理不定期活動。包括讀書會、專題演講、教學 觀摩或學校參訪等,或聯合其他家族共同辦理家族活動。
- (二)利用固定之晤談時間及電子郵件隨時輔導。

四、導生活動經費:導師每學期須辦理導生活動至少1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24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預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年度經常門支應。由導師檢據(出席簽到紀錄及收據)依實核銷,於每年12月會計年度結算前完成申報。

五、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推行導師工作並召開導師會議。

六、本細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導師輔導紀錄

日期	學生姓名	事由	輔導方式	備註

事由:

- 1.學習問題 2.選課問題 3.升學問題 4.實習問題 5.就業問題
- 6.個人適應問題 7.其他

輔導方式:

1.面談 2.電話 3.電子郵件 4.其他通訊方式